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中国新媒体小记者联盟

中智研联发[2012]10号

关于举办“推普周杯”全国校园文学征文、 摄影、书画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积极落实教育部关于“第十五届‘推普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精神，提高大中小学生的语言文字表达和创新能力，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生活，提升广大师生的语文素养，经研究决定：特举办“推普周杯”全国校园文学征文、摄影、书画大赛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以“我与‘推普周’”为主题，倡导“社会语言文字生活的和谐健康”，提高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歌颂中华传统语言文化经典，展现身边语言文字的丰富多彩，表达校园文化生活的活泼、新颖和创新。用规范的语言文字、书画和摄影讴歌生活，展现生活。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中国新媒体小记者联盟

承办单位：中青华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乾坤广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广播网、九久红期刊网、“简明作文”、
盒子世界

三、活动时间

2012年8月20日启动，截稿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四、参加对象

全国各学校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和教师，各青少年宫，小记者工作站，各办学及培训机构

五、内容和要求

以“我与‘推普周’”为主题，围绕“大力推广通用语言文字，规范个人言行举止；颂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丰富师生校园文化生活”为内容，体裁不限，形式不限，原创首发，自主创作。

（一）征文作品要求：

小学组字数不低于500字；中学组不低于700字；大学组和教师组不低于800字。参赛文稿最好发送电子版稿件，或用稿纸誊写或用电脑打印，要求工整、规范，并标注“推普周杯”字样。

（二）摄影作品要求：

选取对象不限，要求突出校园文化生活新风貌。每人可寄1-3张摄影作品（最好是电子版作品），清晰度较高，或邮寄规格6—12寸作品，每张作品配有标题和简短的文字说明。

（三）书画作品要求：

1. 绘画作品：主题对象不限。包括彩色水笔画、油彩粉笔画、水粉画、中国画、版画、装饰画、漫画、线描、速写等；作品规格最大不超过54×38cm（图画纸4开），最小不小于26×36cm（图画纸8开）。

2. 书法作品：内容健康向上。毛笔临帖（不少于20字）、毛笔创作、硬笔书法三项，书体不限。草书、篆书请附释文。规格不大于宣纸四尺斗方，作品请勿装裱。

（四）其他要求

1. 所有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年龄、省市（县）区、学校、班级、联系电话、指导老师、E-mail、QQ等信息。

2. 非电子稿参赛作品采用挂号信形式，避免邮寄途中丢失。
3. 所有来稿要求原创首发，严禁抄袭、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出现，文责自负，并且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作品如无特殊说明，稿件一经采用，一律视为组委会拥有稿件的图书版、电子版和网络版的使用权。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

六、奖项设置

设立：“推普周杯”个人奖、组织奖和辅导奖三项。

个人奖设：“推普周杯·写作奖”、“推普周杯·摄影奖”、“推普周杯·书法奖”、“推普周杯·绘画奖”四类。每一类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七、活动说明

1. 本次征文、摄影活动是教育部主管的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联合中国新媒体小记者联盟主办的公益性活动，不收报名费。
2. 大赛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所有参赛者信息保密。通过初赛、复赛、决赛的形式评出奖项。
3. 获奖选手具有获得组委会赠送的学习卡、简明作文远程培训课程、夏令营优惠券、《盒子勇士历险记》系列图书等礼品的机会。
4. 本次活动的参与者具有申报特约通讯员的资格，申报成功者，将授予相关证书，并获得优先参与各项活动，拥有更多学习资源和交流的机会。
5. 通过本次大赛，评选出各地“简明写作小明星”、“摄影小能手”、“盒子世界绘画小天才”，“小书法家”等称号。
6. 获奖作品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按教师卷、学生卷结集出版。
7. 组委会邀请部分作者参加文学论坛和校园文学夏（冬）令营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大赛组委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51 号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520 室

邮编: 100010

电话: 4000-999-046、010-57793505、65257465

联系人: 马海涛 (15811550787)、张野 (18600179818)

网址: www.hezi.com、www.jiujiuhong7kan.com

投稿邮箱: lfzwds@163.com QQ: 1023086640



主题词: 推普周杯 征文 摄影 书画 通知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2012年8月20日印发
